

# 勞動部

##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 壹、依據

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回饋金之用途「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及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貳、用途主軸

本部 103 年回饋金之運用主軸，除延續歷年來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相關輔導服務及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並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辦理推動事業機構進用 20% 身心障礙者計畫及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計畫，以擴大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效益。

### 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審核方式、標準

#### 一、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 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事項之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不含政治團體）或學校。
- (三) 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事業機構。

#### 二、審核方式

- (一) 地方政府及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事業機構之申請計，應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
- (二) 地方性團體之申請計畫，應向當地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 (三) 全國性團體，應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

#### 三、審核標準

- (一)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
- (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 (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補助要點之項目及標準核定補助額度。
- (四) 同一計畫申請單位有收取費用，或另有本部或其他單位補助者，其與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

## 肆、計畫目的及內容

### 一、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 (一) 計畫目的

本期財政部公益彩券之經銷商經營權期限到102年12月31日屆滿。依財政部提供，目前經營乙類（電腦型）經銷商計有5,301人，依以往重新遴選經驗，約有85%將面臨轉業或失業之問題，為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之乙類經銷商（以下簡稱經銷商）就（轉）業，本部特規劃辦理「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提供職業訓練、就業、創業等協助措施，以穩定其生活。

#### (二) 計畫內容

- 1、就業服務：提供個案管理（含心理諮商）、就業促進研習、就業媒合等服務。
- 2、創業諮詢及補助：由專業諮詢人員，提供法律、行銷、財務、市場分析及風險評估等諮詢服務，並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助或自立更生創業補助等協助。
- 3、職業訓練：依需求人數及職訓種類，規劃開辦職訓專班、或協助參加公辦或委託民間辦理之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技能。
- 4、補助參與本計畫或其他促進就業研習、座談、訓練等相關活動之經銷商，每小時新臺幣100元，累計最多150小時之就、轉業輔導津貼。
- 5、另依個別需求，轉請社政、醫政等單位，提供相關照顧或福利機構接受職業陶冶與作業等服務。

### 二、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 (一) 計畫目的

協助事業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之1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輔導及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及穩定就業。

#### (二) 計畫內容

事業機構依本部訂定之補助計畫提出關係企業進用百分之二十以上身心障礙者計畫，包括進用目的、進用人數、進用前準備、提供之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預期成效等項目，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依所提之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及核定一定比例之補助金額。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身心障礙員工薪資、工作教練費、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人事費、職務再設計、設施設備改善等其他必要性項目。

### 三、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計畫

#### (一) 計畫目的

為提供已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相關協助與輔導，及早主動介入預防就業不適應之問題，以持續穩定就業。

#### (二) 計畫內容

-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已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
- 2、個案來源：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轉介或身心障礙經支持性就業服務輔導就業而有持續輔導之需者。
- 3、執行方式：依據身心障礙就業者個別需求，提供職場訪視及諮商輔導，協助解決職場上相關問題，如：與同事間人際互動、建立工作認同感、賦予工作價值與意義等相關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持續穩定就業。

####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延續本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並於勞動力發展署設置 2 名專案管理人員督導本回饋金各項計畫之受理、審核、查核、管控、成果彙整及與財政部聯繫等相關事宜。

#### 伍、督導及考核

-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及地方政府辦理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會（主）計法規辦理。受補助單位因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及計畫執行完竣之結餘款，應予繳回。
-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或地方政府除採書面審核受補助案件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除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備查外，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 陸、預期效益

- 一、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預計協助經銷商 1,000 人次就、轉業。
- 二、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預計至少成立 1 家企業成立關係企業。
- 三、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輔導計畫：預計提供 400 名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
-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或團體至少 35 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柒、經費需求

經費計 8,000 萬元，其中 5,646 萬 8,000 元由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支應，另 2,353 萬 2,000 元運用歷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賸餘款滾存經費。

補助依公司法設立之事業機構之計畫約 1,000 萬元（占 12.5%）、補助民間團體之計畫約 2,500 萬元（占 31.3%）、由政府部門辦理之計畫約 4,500 萬元（占 56.3%）。

用途主軸	工作項目	經費估算	補助單位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	一、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	2,500 萬元	地方政府
	二、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	1,000 萬元	依公司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三、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輔導計畫	1,000 萬元	地方政府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3,500 萬元	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
	(一) 受理地方政府	810 萬元	
	(二) 受理民間團體	2,500 萬元	
	(三) 專案人力(2 名業務督導員)	125 萬元	
	(四) 召開審查會之委員出席、旅運費、相關印製費、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及查核等	65 萬元	

總計		8,000 萬元	
----	--	----------	--

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業要點」辦理。